

駕駛拼裝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陸上運輸業

二、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

三、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其他（拼裝車）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謝○○、蔡○○及蕭○○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 8 時許，在水里玉峰橋橋頭處會合再一同前往作業地點，謝○○到達水里玉峰橋橋頭處發現蔡○○及蕭○○已先行前往作業地點，隨後謝○○開車到達作業地點時看到移動式起重機司機蔡○○在前方，於是謝○○按喇叭告知蔡○○說開過頭了，並詢問蔡○○有沒有看見蕭○○，蔡○○說蕭○○駕駛拼裝車往上繼續開，於是謝○○趕緊打電話給蕭○○，告知蕭○○拼裝車開過頭了請回頭，約到了 8 時 38 分，謝○○聽到鐵板撞擊山壁的聲音，於是謝○○和蔡○○兩人趕緊跑過去看，發現蕭○○臉部有傷口及流血躺在道路上，而拼裝車墜入山谷，之後由救護車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急救，約 10 時 5 分許宣告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103 年 12 月 21 日 8 時 38 分許，蕭○○駕駛拼裝車沿後水坑路北向南方向行駛，前往工作地行經山路下坡路段，拼裝車失控並擦撞山壁後墜入山谷，而駕駛蕭○○從拼裝車上墜落至地面，經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蕭○○駕駛拼裝車失控擦撞山壁，並從拼裝車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部鈍力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行經山路下坡路段

3、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業主：○○○○管理處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二）原事業單位：謝○○（即○○工程行）

1、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 承攬人：蕭○○

蕭○○為自營作業者且已罹災，本項不予論列。

(四) 關係事業單位：蔡○○

無。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現場照片	拼裝車墜入山谷，路面有多處煞車痕跡，且山壁有車輛刮痕